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09年3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本公司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70.40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370.4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0,200,00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1)向发起人杨文江先生发行25,561,28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4.64%;(2)向发起人增城市广德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3,234,42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71%;(3)向发起人赵安静先生发行646,28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4%;(4)向发起人吴彪先生发行540,58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79%;(5)向发起人罗灿裕先生发行217,44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72%。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原广州御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在2003年2月履行出资完毕。”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70.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370.40万股。”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调整为第四款,并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四款调整为第五款。

本章程修订案须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7日